

北京市 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 合同示范文本使用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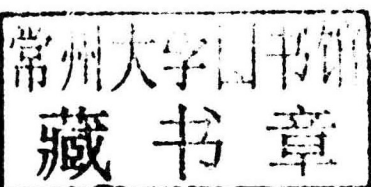
袁利军 刘怀信 张启龙 ◎ 主编

Beijingshi
Jianzhulaji Tufang Shashiyunshu
Hetong Shifanwenben Shiyongzhinan

新华出版社

北京市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 合同示范文本使用指南

袁利军 刘怀信 张启龙 © 主编



新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北京市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合同示范文本使用
指南 / 袁利军, 刘怀信, 张启龙主编. —北京: 新华
出版社, 2015. 6
ISBN 978-7-5166-1740-3

I. ①北… II. ①袁… ②刘… ③张… III. ①建筑垃
圾—道路运输—交通运输管理—管理规范—北京市—指南
IV. ①U49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5) 第121497号

北京市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合同示范文本使用指南

作 者: 袁利军 刘怀信 张启龙

出 版 人: 张百新

责任编辑: 蒋小云

出版发行: 新华出版社

地 址: 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8号 邮 编: 100040

网 址: <http://www.xinhupub.com><http://press.xinhuanet.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购书热线: 010-63077122

中国新闻书店购书热线: 010-63072012

照 排: 中尚图

印 刷: 北京紫瑞利印刷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285mm×210mm 1/16

印 张: 12.5

字 数: 185千字

版 次: 2015年6月第一版

印 次: 2015年6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66-1740-3

定 价: 39.00元

图书如有印装问题请联系: 010-59603199

序 言

在国家大力治理大气污染和强化环境保护的背景之下，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4年初转发市市政市容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4】6号文），要求市政府各委、办、局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联动、属地负责、标本兼治”的原则，规范建筑垃圾、土方、砂石的运输行为，逐步打造首都优美的城乡环境。

目前，北京市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行业各方从业主体市场行为尚不规范，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往往挂一漏万，加之从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合同履行过程中问题较多。编者中几位同仁在建筑领域工作多年，且一直关注并着力研究建筑垃圾、土方、砂石与环境的关系及对环境的影响。编者们根据工程建设行业特点和对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行业的要求，与运输从业单位和施工企业多方研究论证，编制了《北京市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合同示范文本》的基础上，为进一步规范和指导从业人员正确使用合同示范文本，又投入了较大精力编写了《合同示范文本使用指南》，为相关主体签订和履行合同提供了较好的示范指引。

《北京市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合同示范文本》及《合同示范文本使用指南》尚无可借鉴的经验和成熟文本可供参考，编者中几

位同仁凭借多年积累的丰富工作经验，以及对本行业发展的满腔热情和坚忍不拔的工作精神，创造性的完成上述工作。本指南深入浅出、思路清晰、依据充分、释义正确、实例典型，不失为业内人士工作中参考借鉴的一本使用手册。

北京市重大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原总经济师：张宝玉

2015年4月18日

前言

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市政市容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14〕6号等有关要求，按照“属地负责、标本兼治”的原则，并根据基本建设程序以及合同履约管理的实际，结合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的特点，我们组织编写了《北京市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合同示范文本》）。本《合同示范文本》为新生事物，在全国范围内尚无成形的合同文本用来借鉴，因此又编写了《北京市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合同示范文本使用指南》（以下简称《使用指南》），以达到指导合同编写及规范合同履约管理的目的。

《使用指南》编写中根据条文内容，并兼顾使用便利，分别从【条文目的】、【条文释义】、【条文依据】和【使用指引】4个方面进行编制、解释或者说明。其中【条文目的】主要是明确条文针对问题发挥的作用或者条文设立的价值；【条文释义】是对条文的全面阐述，以帮助准确理解条文的真实意思表示。包括其表述的本义、范本引用、行业惯例或使用提醒等内容；【条文依据】是将文本编制时所依据的部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和规范、交易习惯及其条文内容列举进来，便于读者阅读理解使用；【使用指引】则是针对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实践中的常见问题，结合合同条款，就当事人应当注意的事项进行了说明或者示例引导。

《使用指南》编写人员

组长：袁利军

组员：刘怀信、张启龙、姜波、李秋生、李霆。

因编审人员的经验与水平所限，本《使用指南》中的错误与不足在所难免，恳请相关单位及专业人士予以批评指正，并将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给编者，以使本《使用指南》得以完善。

201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总则	5
一、承运项目概况	8
二、承运工作内容	11
三、承运期限	12
四、合同形式	15
五、签约合同价	17
六、承运负责人	20
七、合同文件组成	22
八、双方承诺	25
九、合同份数	26
十、合同生效	27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33
1.1 词语定义	33
1.3 法律法规	33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33
2. 托运人	34
2.1 托运的义务	34

3. 监理人	34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4
4. 承运人	34
4.1 承运人的义务	34
4.2 承运人人员管理	35
4.4 运输车辆管理	35
4.5 从业禁止情形	35
5. 环境保护	35
5.2 其他规定	35
6. 安全运输	36
6.1 安全管理	36
7. 建筑垃圾消纳处理	36
9. 承运期限延误	36
9.1 托运人的延误	36
9.2 承运人的延误	37
9.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37
10. 变更	38
10.1 变更的范围	38
10.3 变更的估价原则	38
11. 合同价款调整	38
12. 计量与支付	39
12.1 计量	39
12.2 预付款	39
12.3 进度款	39
12.4 环境保证金	39
14. 不可抗力	40
14.2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40
15. 违约	41
15.1 承运人违约	41
15.2 托运人违约	41
17. 争议的解决	41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45
1.1 词语定义	45
1.2 语言文字	50
1.3 法律法规	50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52
1.5 联络	55
1.6 严禁贿赂	55
2. 托运人	56
2.1 托运人的义务	56
3. 监理人	58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58
3.2 总监理工程师	60
3.3 监理人指示	60
4. 承运人	62
4.1 承运人的义务	62
4.2 承运人人员管理	66
4.3 承运人现场踏勘	68
4.4 运输车辆管理	69
4.5 从业禁止情形	70
5. 环境保护	72
5.1 环境治理	72
5.2 其他规定	73
6. 安全运输	75
6.1 安全管理	75
6.2 行驶路线	76
6.3 道路设施	78
6.4 事故处理	78
7. 建筑垃圾消纳处理	80
8. 污染土的防护处理	82
9. 承运期限延误	83
9.1 托运人的延误	83

9.2 承运人的延误	85
9.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86
10. 变更	87
10.1 变更的范围	87
10.2 变更权	89
10.3 变更的估价原则	89
11. 合同价款调整	92
12. 计量与支付	93
12.1 计量	93
12.2 预付款	95
12.3 进度款	96
12.4 环境保证金	97
13. 保险	98
13.1 人身意外伤害险	98
13.2 商业保险	98
14. 不可抗力	100
14.1 不可抗力的范围	100
14.2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0
15. 违约	102
15.1 承运人违约	102
15.2 托运人违约	102
16. 索赔	104
16.1 索赔的提出	104
16.2 索赔的程序	105
16.3 索赔的处理	105
17. 争议的解决	106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一：廉政责任书	111
附件二：人员构成情况一览表	114
附件三：需要补充的内容	115

第五部分 合同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119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123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127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145

第六部分 规范性文件汇编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市政市容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154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的意见154

关于开展《北京市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点工作的通知161

北京市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163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标识、监控和密闭技术要求167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标识、监控和密闭技术要求168

关于进一步加强渣土管理工作的通告177

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流体、散装货物车辆准运许可申请文书的通知179

关于开展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车辆改造与新车购置工作的通告180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修订调整建筑垃圾行政许可办理工作的函18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托运人（全称）：_____

承运人（全称）：_____

【条文目的】

托运人和承运人是合同协议书的两个主体。合同主体是合同协议书的首条要件，是界定合同条款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的基础。缺失了合同主体，合同协议书将无的放矢，没有任何存在的意义。因此，明确合同协议书的两个主体，是合同存在和能够履行的必要条件之一。

【条文释义】

本合同的标的物是建筑垃圾、土方、砂石，与建设工程密切相关，是建设工程的组成物质或者说衍生物质，其特点并不是建设工程合同所定义的“工程建设”行为，而是运输合同所定义的“货物从起运地点运输到约定地点”的行为。究其合同性质而言，本合同应当归属于运输合同，而非建设工程合同。

本合同主体是两个法人或组织，即承运人和托运人。为便于明确合同主体双方的权利、义务等，因此，合同协议书开篇即标明合同主体。

承运人是合法运输企业或组织。是将建筑垃圾、土方从施工现场运输至消纳场，或者将砂石从货场运输至施工现场的行为。

托运人在实践中常见三种身份，一是发包人身份，即运输合同由发包人直接委托，

如发包人供应的砂石或者其他材料。二是承包人身份，即以施工承包合同中标明的企业法人身份进行委托，如某某建筑公司委托建筑垃圾运输或者委托土方运输。三是承包人项目经理部身份（上文所说的组织），如某某市政公司某项目经理部直接以经理部名义委托土方运输并签订合同。

托运人的上述三种身份中，以第三种承包人项目经理部的身份居多。此种身份由于签字盖章便利，合同评审流程简单，建筑垃圾和砂石运输合同中使用较多。需要指出的是，由于项目经理部是承包人的派出机构，并不具备独立的法人地位，因此在合同签订上存在主体资格瑕疵。承运人尽管能以表见代理进行抗辩，但在合同履行方面尽量追求无诉目标，可以要求项目经理部提供承包人对其签约资格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从而避免主体资格的无谓风险。

【条文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部分如下：

第二百六十九条 建设工程合同是承包人进行工程建设，发包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第二百八十八条 运输合同是承运人将旅客或者货物从起运地点运输到约定地点，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合同。

【使用指引】

托运人、承运人作为合同协议书的要素之首，应当明确标明双方的企业法人名称，必要时，可在此处加盖双方公章确认。此外，如果托运人为施工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出于合同严谨和无诉目标的实现，承运人应当要求托运人提供施工承包人对该项目经理部的授权委托书，避免产生不必要的法律争议。

托运人、承运人在填写合同主体名称时，应当按照合同协议书格式要求准确填写全名称。并与工商营业执照，以及中标通知书中的单位名称一致。合同签订期间如遇名称变更，应在合同附件中增加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以使企业名称在合同文件里具有相应的延续性。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托运人和承运人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项目名称）（建筑垃圾、土方、砂石）等运输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条文目的】

本条内容为合同协议书的总则，旨在发挥如下三个方面的引导作用：

一、明确合同协议书的签订依据，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此外还包括概括性和兜底性的其他法律法规。

二、明确合同协议书的编制原则，是托运人、承运人两个平等的市场主体，遵循合同法的基本法律原则进行编制，合同法的基本原则为：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

三、明确合同协议书的标的物，即某某工程的建筑垃圾、土方、砂石。具体内容应当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可能是某一工程基坑开挖的土方运输，也可能是某一工程砂石材料的运输等。

【条文释义】

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合同为新生事物，在全国范围内目前尚无成形的合同文本能够借鉴，因此，依据什么规定进行编制是应当解决的首要问题。作为合同协议书，其编制依据首要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即按照合同法的法律原则、程序和内容要求等进行编制。

其次，本合同作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的运输合同，和工程的质量责任、安全施工、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等密切相关，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